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069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同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要求。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公司将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用以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且公司2017年不涉及相关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关于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的要求,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下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